

福海县应急物资仓储物流建设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设施）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1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第四章	开标	17
第五章	定标	19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0
第七章	质疑	20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2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22
第六部分	附表	- 46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46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福海县应急物资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TCZC2024-065

项目名称：福海县应急物资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监测设施）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24000.00

最高限价（元）：1324000.00

采购需求：采购环境质量监测设备一批及安装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1、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2、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

线上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8月6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

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福海县

联系方式：0906-36866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林场路天润嘉园 1 栋 3 层

联系方式：17799073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世宇

电话：1779907362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福海县应急物资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监测设施） 项目编号：HDTCZC2024-065
2	采购人	采购方名称：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马文成 联系电话：0906-3686604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方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世宇 联系电话：17799073622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采购环境质量监测设备一批及安装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6	资金来源	/
7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1、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2、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说明：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公</p>

项号	项目	内 容
		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1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12	报价方式	一次报价。为交钥匙项目。 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有费用：包括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安装、调试、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以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采购人质保期内不再支付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费用（包含维护维修、设备非人为原因更换等。）
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待所有设备到场支付合同价款 50%进度款，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合格验收完毕，供货方开具货款金额全额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20%款项。
14	交货地点	福海县
15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5 个日历日交货安装验收完毕。
16	质保期	整体质保 2 年。
17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1324000.00 元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包含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交钥匙工程内容中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各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
18	履约保证金	/
19	踏 勘	不组织，如需要自行踏勘。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19:30 分前（北京时间）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答复任何问题。 联系邮箱：825526152@qq.com（注：接受扫描件）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 注：开标后送至（或邮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号	项目	内 容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
2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贰万元整（¥20000.00） 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86618600000667 开户行名称：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868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 1、保证金于2024年8月6日11:00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此项不做废标项）。</p>
25	开标时间	2024年8月6日11:00时（北京时间）
2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电子评标，不见面开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27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p>进行资格后审：</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应提供：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 （4）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或法人有效身份证明；</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p> <p>注：不能上传以上证件的，可上传法定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28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产品）；</p> <p>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对品目清单中标★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对品目清单中其他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产品）；</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投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项号	项目	内 容
30	其他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本次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PM10自动监测仪。</p>
备注		<p>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p>
		<p>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安装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有需求的**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

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性能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的设备，采购人将保留退货索赔或提出更换新设备的权利。

8、验收

8.1 投标人所售出的设备运抵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买卖双方共同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质保单、随箱介质等）验收，并清点登记。

8.2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最终须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

9、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9.1 质量与售后服务、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故障负责。投标人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承担质保的责任。

9.2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拥有所招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9.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运行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维护费用低。

9.4 投标人应负责将货物运至合同中规定的现场，并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保证正常使用。安装完毕后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投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 服务期间如出现无法确定的故障，投标人要协同解决故障，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质保期后，要求能提供广泛、及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及时提供质量可靠的各种配件。

9.6 产品售后服务要求：1) 中标方在质保期内应对所供货物提供现场免费保修（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中标方负责包修、包换。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中标方须免费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2) 中标方应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有关技术资料。

3) 维修服务响应

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中标方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服务，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原因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则应提供相应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方正常使用。

4) 投标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5) 质保期结束以后，投标人仍需提供优质服务，进行定期维护与修理，并仅收取成本费（包括零配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

9.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条件，并提供配套的设备，所投设备必须达到国家强制性安全要求、及相关标准。

9.8 随机资料及随机配件齐全。

10、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11、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由中标人支付。（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1.2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1.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

1.1.4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1.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1.1.6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或法人有效身份证明；

1.1.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1、以上证明文件，都须在投标文件中放入原件的扫描件，所有内容的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在开标资格审查时用于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未上传的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2、对有特别说明的不能上传以上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的，可上传法定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

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之后送至（或邮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2 投标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至少包含 4.2-4.4 三部分内容。

4.1.3 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正本都须为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或影印件。

4.2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及顺序）：

4.2.1 承诺函；

4.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2.4 明细报价表；

4.2.5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2.6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 4.2.7 有关投标产品功能、技术性能详述；
- 4.2.8 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4.2.9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2.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2.11 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优惠条件）及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 4.2.12 质量保证书；
- 4.2.13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4.2.14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3 投标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上传至本项目政采云系统。

4.3.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3.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一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安装、调试、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为依据。

如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规定修正，如果不同意下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本条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6 投标明细报价表必须列清设备是包含明细内容，不得只报出设备总价，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5.3.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安装、调试、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3.3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5.3.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货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5.4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提倡双面打印。

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政采云系统中的标书上传步骤。

10.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5)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6)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6日11:0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电子评标，不见面开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1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8月6日11:00时（北京时间），

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按原账户退还保证金，如因投标人账户原因无法原账户退还的，请投标人及时与我公司联系。

12.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

13、开标

1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在线（政采云平台）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准时在政采云平台签到，并在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30 分钟内解密成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内解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招标人、监督人同意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公司联系邮箱，由代理公司上传至本项目。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解密成功后，各投标人可以查看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及交货完工期、质保期，如没有异议在开标记录表上在线签字确认。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14. 招标会议程序：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2、由招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依次查验以下内容，并确认查验结果：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

（4）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有效身份证明；

（7）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1、以上证明文件，都须在投标文件中放入原件的扫描件，所有内容的扫描件需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在开标资格审查时用于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未上传的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2、对有特别说明的不能上传以上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的，可上传法定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名确认；

4、资格审查环节结束，进行后续评标。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 1、投标人资质审查未通过的；
- 2、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 3、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分值

评标总得分= $F_1 * A_1 + F_2 * A_2 + \dots + F_n *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单位。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

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7. 中标通知书

发结果公示的同时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 签订合同

18.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8.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4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第七章 质疑

19. 质疑

19.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9.2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9.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9.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9.10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1	SO ₂ 分析仪	台	1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p> <p>(2) 技术参数：</p> <p>1) 测量范围：0~0.5 μmol/mol</p> <p>2) 零点噪声：≤0.1 nmol/mol</p> <p>3) 量程噪声：≤0.5 nmol/mol</p> <p>4) 最低检出限：≤0.2 nmol/mol</p> <p>5) 示值误差：≤±0.2%F. S.</p> <p>6) ▲24h 零点漂移：≤±0.2 nmol/mol</p> <p>7)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p> <p>8)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p>9) 检测报告：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的适用性检测结果合格。</p> <p>注：以上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2	NO _x 分析仪	台	1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p> <p>(3) 技术参数：</p> <p>1) 测量范围：0~0.5 μmol/mol</p> <p>2) 零点噪声：≤0.1 nmol/mol</p> <p>3) 量程噪声：≤0.5 nmol/mol</p> <p>4) ▲最低检出限：≤0.2 nmol/mol</p> <p>5) 示值误差：≤±0.5%F. S.</p> <p>6) ▲24h 零点漂移：≤±0.2 nmol/mol</p> <p>7)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150s</p> <p>8) 电压稳定性：≤±1%F. S.</p> <p>9) 流量稳定性：≤±5%</p> <p>10)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nmol/mol/°C</p> <p>11) 检测报告：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的适用性检测结果合格。</p> <p>注：以上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3	CO 分析仪	台	1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p> <p>(3) 分析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p> <p>(4) 技术参数：</p> <p>1) 测量范围：0~50 $\mu\text{mol/mol}$</p> <p>2) 零点噪声：$\leq 0.1 \mu\text{mol/mol}$</p> <p>3) 量程噪声：$\leq 0.1 \mu\text{mol/mol}$</p> <p>4) 最低检出限：$\leq 0.2 \mu\text{mol/mol}$</p> <p>5) ▲示值误差：$\leq \pm 0.2\% \text{F.S.}$</p> <p>6) 24h 零点漂移：$\leq 0.2 \mu\text{mol/mol}$</p> <p>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leq 1\%$</p> <p>8)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geq 7\text{d}$</p> <p>9)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p>10) 检测报告：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的适用性检测结果合格。</p> <p>注：以上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4	O3 分析仪	台	1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p> <p>(3) 分析方法：紫外吸收法。</p> <p>(4) 技术参数：</p> <p>1) 测量范围：0~0.5 $\mu\text{mol/mol}$</p> <p>2) 零点噪声：$\leq 0.1 \text{nmol/mol}$</p> <p>3) 量程噪声：$\leq 3.5 \text{nmol/mol}$</p> <p>4) ▲最低检出限：$\leq 0.1 \text{nmol/mol}$</p> <p>5) 示值误差：$\leq \pm 0.5\% \text{F.S.}$</p> <p>6) 24h 零点漂移：$\leq 0.2 \text{nmol/mol}$</p> <p>7)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leq 50\text{s}$</p> <p>8) 电压稳定性：$\leq \pm 0.2\% \text{F.S.}$</p> <p>9)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geq 7\text{d}$</p> <p>10)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p>11) 检测报告：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的适用性检测结果合格。</p> <p>注：以上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5	PM10 自动监测仪	台	1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10 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p> <p>(3) 分析方法：β 射线吸收法。</p> <p>(4) 技术参数：</p> <p>1) 测量范围：0-1000 μ g/m³</p> <p>2) 最小显示单位：0.1 μ g/m³</p> <p>3)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p> <p>4) 流量稳定性单次测试点流量变化：±1%；</p> <p>5) 流量稳定性 24h 平均流量变化：±1%</p> <p>6) ▲校准膜重现性：±2%</p> <p>7) 电压变化稳定性：±2%</p> <p>8) ▲平行性：≤2%</p> <p>9) 安全性：碳 14 放射源活度<1×10⁷Bq，提供辐射许可安全证明；</p> <p>10)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p>11) 检测报告：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的适用性检测结果合格。</p> <p>注：以上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6	PM2.5 自动监测仪	台	1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2.5 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p> <p>(3) 分析方法：β 射线吸收法。</p> <p>(4) 技术参数：</p> <p>1) 测量范围：0-1,000 μ g/m³</p> <p>2) 最小显示单位：0.1 μ g/m³</p> <p>3) ▲检出限：≤2 μ g/m³</p> <p>4) 校准膜示值误差：±2%</p> <p>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p> <p>6) 平均流量偏差：±5%；</p> <p>7)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2%；</p> <p>8)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p> <p>9) 平行性：≤15%</p> <p>10) 安全性：碳 14 放射源活度<1×10⁷Bq，提供辐射许可安全证明；</p> <p>11)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p>12) ▲检测报告：产品在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 HJ653-2021），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适用性检测，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p>

				注：以上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1) -9) 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7	气象五参数仪	台	1	1) 测量温度：-50~60℃ (±0.2℃) 2) 测量湿度：0~100%RH (±2%) 3) 测量风速：0~60 米/秒 (±3%) 4) 测量大气压：800-1100 百帕，±1 百帕(或适用于当地气压条件) 5) 测量风向：0~360° (±3°) 6) 配置专用气象塔和气象杆，其垂直高度应 3 米、5 米、8 米可选(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以上的风力。
8	动态校准仪	台	1	1) 具有同时校准 SO ₂ 、NO、CO 气态分析设备。 2) 流量线性误差：≤±1% 3)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2% 4) 稀释比率：1/100~1/1000 5) 标气接口：≥3 个 6)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在 5 升/分钟时：0.025-1 μmol/mol
9	零气发生器	台	1	1) 压力：10~30 psi 2) 零气的纯度：SO ₂ ≤0.1nmol/mol NO≤0.1nmol/mol NO ₂ ≤ 0.1nmol/mol CO≤0.01 μmol/mol O ₃ ≤0.1nmol/mol H ₄ C ≤0.01 μmol/mol 3) 外置无油空气压缩机，低噪音；提供可达 30PSI 气压、20 LPM 流量的气；10L 储气罐，气流稳定，避免空压机的频繁启动；操作维护手册 4) 排水方式：自动及手动 5)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10	能见度监测仪	套	1	1) 测量范围：10m~50km 测量精度：±15% 2) 输出间隔：90 秒；接口 RS232 长线驱动器（或按用户需求）电 源：电压 AC 220 V (±10%) 频率 50 ±2Hz 3) 温 度：工作温度 -45.0~+50.0℃ 相对湿度：5%~95% RH 4) 耐盐雾性：可在沿海地区使用

11	城市摄影系统	套	1	<p>1) 主要用于室外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p> <p>2) 数字摄影分室外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系统</p> <p>3) 数字图像拍照。</p> <p>4) 固定或旋转镜头，能够拍摄一个或多个方位，反映有代表性的视野开阔的城市环境能见度状况。</p> <p>5) 相片分辨率不低于 1400 万象素。</p> <p>6) 时间分辨率可调，能够达到每半小时（整点时间）定时拍照 1 次，每天 48 次的水平。</p> <p>7) 多种图像处理技术，无论顺光、逆光、白天、黑夜都可拍到清晰反映实际环境状况的图片。</p> <p>8) 采集的图像可存储于数据采集终端，存储量大于 1 年，并可自由扩展，可循环覆盖。</p> <p>9) 数字图片数据通过 3G 无线或有线宽带实时传输到城市站。</p> <p>10) 支持一点多发功能，支持在条件具备时可联网到省级站和总站。</p> <p>11) 温度范围：-20℃~50℃，湿度范围：0~100%，适用于室外较恶劣的监控环境，能够适宜大范围温度的室外操作。</p> <p>12) 防护罩具有防雾、防结霜等功能。</p>
12	标气系统 (含瓶 阀)	套	1	<p>一氧化氮: 体积 4L, 浓度: 50×10^{-6};</p> <p>二氧化硫: 体积 4L, 浓度 50×10^{-6};</p> <p>一氧化碳: 体积 4L, 浓度 3000×10^{-6}</p>

13	配套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设施	套	1	<p>1)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PM2.5、PM10 分析仪、NO_x、SO₂、CO、O₃、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p> <p>2)集成相关配件，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p> <p>3)配套采样系统技术参数：采样头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采样管长度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p> <p>空气采集系统</p> <p>站房房顶采样总管高度能够保证高于屋顶 1 米及以上（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内管有保温装置，防止管壁结露，温度一般设在 40-60℃，内管有一组采样接头，可以连接采样管。</p> <p>1)主要功能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样系统带有加热设计，无需担心任何冷凝除水造成的影响； ➤气路连接设计合理，方便维护；采样头经过特殊处理，具有足够的惰性； ➤从采样总管到仪器的每一根管线都连接过滤器，采用 PTFE 或 PEF 材质，不会吸附气体，保证测量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有效解决因环境空气恶劣造成对仪器的损坏；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采样头：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p>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样装置：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	-------------------	---	---	---

			<p> ▶总管内径范围在 4cm，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s；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管线外壁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加热温度控制在 30℃~100℃； ▶制作材料：不锈钢内衬聚四氟乙烯； ▶样品相对湿度：≤80%； ▶雷诺数<2000； ▶电源电压：220VAC/50Hz 机柜 机柜技术参数：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2、PM2.5 分析仪、校准仪等仪器必要时也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使用机柜。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流量计 用于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质控校准 1) 即开即用、单键读数、自动连续读数和自动平均 2) 具备标况流量和工况流量两种显示模式 3) 读数直观方便 4) 仪器长时间空闲可自动关机 5) 校准流量范围：300mL/min~30L/min 6) 流量准确性：≤±1% 7) 每次测量时间：约 1~15s 8) 持续工作时间：≥8hr 9) 流量测定模式：吸气或吹气 10) 主机外形尺寸：150×140×70mm 11) 用环境：0~40℃；0~70%RH（无结露） </p>
14	悬挂式自动灭火器	套	1 <p>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1、站房内发生火灾能感温自动灭功能火； 2、灭火剂充装量（kg）10+0.5， 3、灭火级别：1A21B， 4、喷射时间（s）≤10， 5、喷射剩余率（%）≤5， 6、氮气压力（MPa）1.2， 7、使用温度（℃）-10~+50， 8、保护半径（m）≥1.13 </p>

备注：检测报告中【每项技术参数应选用多个测试指标（多台仪器测试结果）中误差较大的指标（结果）作为评判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保险、检验、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

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正本(或副本)

福海县应急物资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监测设施)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 (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 (1)、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一览表；
- (4)、明细报价表；
- (5)、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 (7)、有关投标产品功能、技术性能详述；
- (8)、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9)、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优惠条件）及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 (12)、质量保证书；
- (13)、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4)、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8、若我方中标，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9、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是电子签名。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项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是电子签名。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安装、调试、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4)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或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设备费						
...						
二、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价格(元)						
三、运、保等杂费(元)						
四、安装费(元)						

五、检测费(元)			
六、设备调试、人员培训费(元)			
七、其他费用(元)			
• • • •			
八、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3、本表第一条“一、设备”必须列明分项的报价，必须写清品牌或型号，未列明品牌、产地或型号的，只报出一个总价，未列明分项的，都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4、第一--七项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 格式见后）
-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见后）
- 文件 4 近一年（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根据需提供）
-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 文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等）
- 文件 9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 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文件 11 近年至今已完成的业绩
- 文件 1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近一年（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根据需要提供）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①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②2023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5-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① 若采用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 ② 若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此处。

5-9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
- 2、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10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是）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

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5-11 近年已完成的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交货完工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项目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合同协议书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的设备。并反映出设备的型号、规格及主要配置等）。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评审表

3. 招标人评价证明（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1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其他：按需提供。

(六)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七) 有关投标产品功能、技术性能详述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品牌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详述)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设备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八) 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注：1. 附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2. 投标供货产品的质量及环保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

(九)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4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____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交货完工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接受本项目交货完工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采购人参考）						
	合 计					

注：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采购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报价要求：本表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供货价格须真实，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二）质量保证书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 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5、招标人从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产品送法定质量检测单位检测，不管检测产品是否合格，检测费用都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果检测产品结果为不合格或者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招标人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所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对第三方的损失。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如：各种奖项、证书、其他证明材料等）

（十四）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1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1.1 机构成员：由招标人相关部门组成。

2.1.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2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2.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3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3.1 评审小组由相关行业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技术、经济类专业 4 人。

2.3.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3.4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3.5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人员，评审小组人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3.6 各评审小组成员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三、评标原则

3.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3.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纪律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4.4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五、评定程序

5.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5.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5.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 (1) 未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投标。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 (11) 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违反招标纪律的；相互串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2)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5.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5.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

废标处理。

5.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5.3 评分办法

5.3.1 经济标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5.3.2 价格调整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4)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分值。

5.3.3 经济标不设标底，依照如下标准计算报价得分：

1)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六、其它注意事项

6.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

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6.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七、详细评审附表

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1	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2	代理人参加投标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有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未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投标。
9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未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11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核心产品为PM10自动监测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确定。

附表2：经济标得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上述投标报价公式计算。

附表3、商务技术评审表（70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	1、投标产品主要参数、功能和其他重要性能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 2、非▲号项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号项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AQI 六参数主要技术指标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不含小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30 分
产品安全	1. 供应商所投气体分析仪 (SO ₂ 、NO _x 、O ₃ 、CO) 的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符合国家电子测量仪器通用规范的安全性相关要求，通过国家技术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得 4 分。缺项或项目不全的不得分	4 分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需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人员车辆配置等内容，实现方案逻辑清楚，具有较高的可行性的，得 8 分。 项目实施方案需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人员车辆配置等内容，方案适用性一般，不够详尽，体现大部分内容，得 5 分。 项目实施方案需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人员车辆配置等内容，方案适用性一般，内容缺漏，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准确性、及时性、提供的时间等，做出详细的承诺，5 分； 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准确性、及时性、提供的时间等，承诺不够全面、缺漏或不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5 分
培训方案	供应商具有较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和课程安排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培训方案完备，培训内容具体，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预期效果得 7 分； 培训方案完备，培训内容一般，预期效果一般得 4 分； 培训方案不完备，培训内容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预期效果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7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或主要产品制造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业绩（包含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_x 、CO、O ₃ ），每提供一项此业绩的，得 0.5 分；最高 3 分。（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分
综合能力	1、供应商或所投主要产品的制造商提供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缺 1 项扣 1 分，满分 3 分。 2、供应商所投主要产品（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_x 、CO、O ₃ 自动监测仪）具有软件产品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缺 1 项扣 0.5 分，满分 3 分。	6 分

环保执行力	要求产品制造商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及与其相当的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若隐瞒情况虚假应将被废标并报主管部门处理。未受过处罚且提供承诺得 5 分，受过行政处罚（或通报及与其相当的处罚）或未提供承诺得 0 分。	5 分
其他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无差错，编制是否规范、格式工整等情况进行横向打分，完整无差错格式工整得 2 分，内容完整、格式一般得 1 分，差的不得分。	2 分